

收文編號：1050005421

議案編號：1050823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979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
污染防制區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50061014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影本

主旨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以環署空字
第 1050061014 號公告修正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050061014 號
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，如附表。

署 長 李 應 元

附表

直轄市、縣(市)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

防制區等級	項目	懸浮微粒 (PM ₁₀)	細懸浮微粒 (PM _{2.5})	臭氧 (O ₃)	二氧化硫 (SO ₂)	二氧化氮 (NO ₂)	一氧化碳 (CO)
縣市							
	基隆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新北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臺北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桃園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新竹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新竹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苗栗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臺中市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彰化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南投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雲林縣	三	三	二	二	二	二
	嘉義縣	三	三	二	二	二	二
	嘉義市	三	三	二	二	二	二
	臺南市	三	三	二	二	二	二
	高雄市	三	三	三	二	二	二
	屏東縣	三	三	三	二	二	二
	臺東縣	二	二	二	二	二	二
	花蓮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宜蘭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澎湖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連江縣	二	三	二	二	二	二
	金門縣	三	三	二	二	二	二

備註：1. 防制區劃分為三級：

- (1) 一級防制區：指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(育)區等依法劃定之區域。
- (2) 二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- (3) 三級防制區：指一級防制區外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。

2. 表列劃定適用非一級防制區之區域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